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民族问题探索

● 云南民族理论学会 编



PDG

序

王连芳

近年来，云南民族理论在学术研究上是比较活跃的，也颇有成就，这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云南民族问题探索》论文集，就是重要成果之一。这本论文集的特点在于不仅只是以民族问题的各个角度展开了广泛的探索，更重要的是这批论文的相当部份，是经过艰苦的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并力求升华到理论的高度写出来的。有些论文确实具有一定深层次的内涵，探索了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问题，避免了某些人的那种为了“发表”而东抄西搬，说些“正确的废话”，这是一个很可喜的新的风气和重要转变，比之前者更为可贵和更有价值，很值得一读。我所以欣然顺从诸同志之邀，不揣冒昧写这些话，原因也在这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族问题，不论在全国或云南的民族理论界和实际工作中都是一个大题目，而且是一个大家正在实践，至今并不十分懂得和熟悉的大课题。经过今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之后，使我们清醒地看到了国内外阶级敌人和反动势力的凶恶面目，亡我之心不死。也使我们更清醒地看到了自己工作上的严重失误。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我们不仅有理论不联系实际，而且确有实践偏离马列主义理论的倾向，这些错误倾向的确值得我们认真地反思和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现在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我们党的民族工作正面临着一系列新的民族使命和历史课题。首先是，我们在充分肯定十年建设的伟大成就的同时，必须恰如其

份的估计我们的国家和民族所面临的经济等各种困难，在国家现有的有限的财力、物力和技术支援下，能不能使我们民族经济、民族教育文化发展的更好些和更快些？更重要的是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中，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今后我们不仅要自觉地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而且要更加自觉地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和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这是国家的一个长期的大的战略决策和格局。现在全国又正在进行着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在民族间经济文化差距已经出现越拉越大的现实情况下，民族内部和民族之间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思想观念和心理承受力等各个领域必然出现许多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甚至是难以预料的问题。在这种复杂情况下，如何坚持并逐步实现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真正行使自治权利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就不仅是一个重大实践问题，而且是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在政治领域的腐蚀与反腐蚀、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必将将是长期的、复杂的和十分艰巨的，它必然反映到我们民族领域的各个方面，所有这些就决定了我们民族理论战线的任务、既要进一步弄清过去的理论是非，又要长期不懈和更有效地在民族战线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更要在改革开放这一强国之路的征途上，对民族方面所遇到的重大实践问题作出理论的探讨和确有说服力的回答。江泽民同志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在国庆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对民族问题和理论问题所提出的郑重要求，我们必须以严肃的态度通过艰苦的实践，逐步促其实现，这就不能不要求我们民族工作战线的同志和民族理论工作者更加自觉地提高自己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崭新的风貌、毅力和勇气等来承担并真正完成这一历史使命。

我年已古稀，清醒的看到自己的理论水平和能力确实是十分有限的，再对照党的要求和云南各族人民的期望，深感诚恐诚

惶。但看一看我们民族理论的队伍，包括老、中、青三代饱满的精神状态和孜孜追求的精神，却又信心百倍。尽管我们的力量还不足，水平也不平衡，但只要我们真正团结起来，刻苦学习，勇于实践，把马列主义民族理论与民族实践恰当的结合起来，我们的民族理论就一定能够有所发现、有所创新，为民族的社会主义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借此，说了些个人的感触和期望，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指正，自愧浅薄，不足言序。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目 录

1 严肃对待民族间经济差距拉大的问题·····	王连芳
9 云南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	沈其荣
2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社会主义民族的发展和特征·····	马维良
40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云南民族研究·····	郭大烈
49 云南民族地区经济及分类指导·····	李 伟
59 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思路·····	杨毓才
68 进一步发展生产力 振兴少数民族经济·····	符 晓
77 福贡的贫困与发展对策初探·····	林 涛
84 贫困民族地区县级机构的痼疾及其改革思路 ·····	靳 夫
95 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环境保护问题·····	杨淑仙
103 改革促进了边疆地区工业的发展和民族经济的繁荣 ·····	潘子勤
108 提高经济效益 搞好深度加工—— ·····对西双版纳州经济再翻番的调查与思考	马品珍
118 富宁县经济发展战略问题探讨·····	吴盛海
125 从鲁奎山经验看民族经济文化发展的一条新路·····	刀保旭
133 云南民族法制建设探讨·····	叶真林
142 关于发展云南民族教育的思考·····	李 力
145 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要照顾民族特点·····	梁多俊
154 云南民族出版的回顾与展望·····	周嘉谔
168 论提高我省少数民族的素质·····	杨士杰
174 提高人口素质与民族繁荣发展·····	段德龙

180	发展云南民族职业技术教育问题初探·····	张大群
188	把竞争机制引入民族学院的探讨·····	梁希如
194	发扬少数民族优良传统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鲁德忠
209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	赵 谦
216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晓 根
226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道路及其历史经验·····	和少英
232	试论云南少数民族的文化开发·····	王四代
241	使用和发展景颇文的回顾与展望·····	祁德川（景颇族）
252	试论白族“本主”信仰中的伦理观念·····	杨国才
263	后 记·····	编 者

要严肃对待民族间经济差距拉大的问题

王 连 芳

民族间经济差距拉大是改革中不可避免的“阵痛”

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我们看到，商品经济在打破少数民族地区封闭状态、排除自然经济给生产力发展带来的重重障碍方面正在发挥着巨大的能量。同时，我们也看到在商品经济的作用下，汉族与少数民族、山区与坝区、边疆与内地、东部与西部之间经济、文化上的差距也有越拉越大的趋势，这些问题往往又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使一些少数民族的知识分子、干部和群众产生了对自己民族前途忧虑和新的不平等感，并成为民族地区潜伏着的不安因素。这是当前民族工作中需要认真对待和正确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这个问题的出现，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客观的、也有主观的。竞争作为商品经济的基本属性，它要求的是与之相适应的价值规律、效益优先、优胜劣汰和分配上打破“大锅饭”的差距拉开。“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却又是制造“不平等”的能手，它不分你是什么民族，也不管你的起跑线有什么不同，竞争机制一旦被引入各民族的经济生活，就必然会产生某些新的不合理、不公平，但却是合法的和必须存在的社会现象。这是在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中不可避免的“阵痛”。无论在汉族地区和各少数民族地区都有表现，但在少数民族地区表现得更明显，更突出。因为：

第一，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至今仍然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历史

上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我们常说的民族之间竞争起跑线不同，并非象内地汉族各地区之间那样只是量的不同，而是有质的差别。就拿云南省来说吧，大部份少数民族所脱胎的社会母体是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领主制度。这些民族之所以能够跨越几个社会发展阶段而成为社会主义的民族，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靠着无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强大外力作用，而不是其自身自然发展的结果。因此，虽然解放近四十年了，也消灭了阶级剥削和民族压迫，实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但其生产力水平和经济基础却远没有完成真正的跨越，许多民族基本上还停留在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阶段。有人这样分类统计，云南的1135万少数民族中有近150万处于商品经济比较发展的阶段，约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13.5%；有400多万人处于向商品经济转变阶段，约占36.5%；有250多万仍处于封闭的自给自足经济阶段，约占22.7%；温饱问题尚未根本解决的则有300多万人，约占27.3%。这四个不同的层次，即说明云南少数民族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不平衡，也说明还有50%以上的少数民族连起码的起步平等条件都不具备，加上语言不通，风俗习惯不同和民族隔阂的心理因素，如果没有一套极为特殊的政策和长期有效的帮助，差距就势必拉大。

第二，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上存在着脱离民族实际的不合理结构，制约和阻碍了民族的发展。从政治结构上看，由中央到人口不过两三万人的县，存在着同一模式的“五套班子”和臃肿庞杂的行政机构，就连银行，人行、工商行、农行、建行也是一个不能少，否则就少了一笔资金来源。这一整套建立于贫困土壤上的庞大党政机构，一方面耗尽了靠国家补贴维持的地方财政，另一方面又大量占用和浪费着民族地区最缺乏的各类人才。仅以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为例，全州40万人口，国家每年调入4000多万斤粮，人均100多斤，财政补贴6700多万元，人均达160多元，占自治州财政支出的87.86%，据统计从1953年到1986年

国家共补贴该州财政 4.46 亿元，尽管如此，到 1987 年全州还有 40% 左右的农村人口温饱问题没解决，全省人均收入不足 100 元的 3 个县都在该州。那么国家的这些帮助究竟用到哪里去了？这些钱首先要用来维持行政机构的运转和全州 8000 多干部的生活，1987 年州财政支出的 80% 用于行政费和各项事业费，真正投向农村用于少数民族发展经济的仅 500 多万元，还不到 7%。当然这个责任不在自治州，更不在少数民族身上，而在于政治结构的某些不合理。从经济结构上看，五十年代初，为了加快云南资源的开发，国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这本来是件大好事，但由于脱离了云南多民族的省情，不是立足于如何帮助当地民族发展经济，而是靠大量的外省移民建立起庞大的农垦企业，并从东北等地林区调入数万森工砍伐队伍，加上资金投向重工业、轻工业，资源虽然也得到了开发，对国家也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却没有与当地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使广大少数民族被拒之于现代经济生活之外，造成了民族地区现代工业和原始农业并存的巨大反差，导致了国营企业和当地少数民族在资源开发利用上的矛盾和生活水平上拉大差距。外省移居的农民可以享受农场职工的待遇并荫及子女后代，而少数民族却在招干、招工、就业上得不到应有的照顾，人为的造成并扩大了城乡矛盾、工农矛盾以及外来汉族与当地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从文化上看特别是在教育上也存在着两种格格不入的结构，一方面是民族固有的传统文化，另一方面照搬全国的输入式文化教育。现代文化教育对后进民族来说当然是完全必要的，问题是既没有根据当地民族经济发展的需要加以改革、充实，又没有与民族原有文化的优秀传统相结合、相融合，这种“输入”式的教育，大量耗费了民族地区有限的教育资金，而培养出来的却是对当地建设作用不大的中小学生和更多的是为发达地区服务的大学生，不能形成一种直接影响和带动民族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物化形式的文化教育结构”。

第三，国家发展的不平衡战略格局和新旧体制交替所造成的新老问题的交织。改革已搞了十年了，云南却还在实行老一套，

“依靠国家财政补贴的、按不合理价格转移的、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产品经济机制”。中央虽然年年给一些财政补贴，但同时又以财政借款、“两烟”超收上缴、交通能源基金上缴等形式抽走资金，“六五”期间抽走的这类资金就达17.7亿元，占了同期中央财政补贴的37.6%，今年中央补贴约10亿元，实际测算下来抽走的还要多些。最不合理的是，一些属于云南优势资源和国家紧缺原材料如橡胶、有色金属、木材、烤烟、糖、茶、磷矿产品等大部分被以大大低于市场价格的指令性计划调出。如橡胶，云南年产干胶4.4万吨，国家计划上调1987年为3万吨，1988年3.2万吨，而对云南的分配量，1987年4760吨，1988年上半年仅分配1600吨。云南的橡胶年加工能力是1.5万吨，不得不议价购买，1987年还动用省留成外汇进口了2000吨。现行价格是1962年定的，与现在市场价格每吨相差2400多元，仅此一项就使胶农减少收入7500多万元。又如木材，1987年国家上调60万立方米，实际上完成了46.1万立方米，其原因是价值规律的支配作用，目前统配料，青松圆木每方178—200元，市场价格是400多元，云冷杉统配价每方300元，市场价格是600多元，地方几乎是赔钱调木材给国家。加上国家对云南的需求只是初级原料产品输出，实际形成了低价输出原料交换发达地区加工后的高价工业制成品的流通格局。1985年全省共从省外购进调入商品30.8亿元，而调出仅为17.2亿元，如此悬殊的差额，就使大量的经济利益外流，而这些初级产品如能让云南就地进行深加工的话，每年可以增加数十亿元的产值，它带来的社会效益更是无法计算的。1985年全省民族地区人均工农业产值虽然达到381元，但仅等于全国人均1165元的1/3不足，全省41个贫困县基本上都属于民族地方，如果再具体到那些后进民族，其实际收入之低微，生活之贫困确实到了使

人难以相信的程度。

上述不合理的结构、政策和体制的直接恶果是极大的束缚和压抑着民族地区的自我发展、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能力和积极性，使他们只能被动的依靠中央财政补贴的多少来进行有限的建设。随着东部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与西部少数民族的差距将更加拉大，而形成这种不合理的结构，政策和体制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要想全面彻底地理顺和改变，将经历一个极为困难和充满风险的过程。

走国家的帮助与启动少数民族内部活力相结合的道路

现在我们有的同志对发展商品经济是后进民族不可逾越的阶段仍有着这样、那样的保留和怀疑，甚至认为在民族中提倡竞争“不符合中国国情，也不符合社会主义民族发展的客观规律”。也有些同志趋向另一极端，片面的夸大商品竞争规律的作用，视之为一劳永逸解决民族问题的灵丹妙药，甚至把国家对少数民族的帮助与按价值规律办事对立起来，把国家的帮助视为“追求所谓‘高级利润’的极左思想”。我认为，这两种认识都失之偏颇，我们应该提倡的恰恰是国家的帮助与启动民族内在活力的结合。从云南的情况看，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在那些后进民族没有完全建立起参与竞争的起码条件之前，国家必须坚决实行“优胜劣帮”和“扬长补短”的方针，对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少数民族给予最大限度的帮助和支持。而作为后进民族来说，唯一的出路是要下决心迎接这一挑战，更高举起改革、开放的旗帜，打破“大锅”，克服原始平均主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把国家帮助这一外部条件，转化为民族地区发展进步的内在动力。不如此，少数民族就没有希望。

列宁曾不止一次地说过，大俄罗斯民族要以对自己民族的不平等来换取民族间真正的平等。这不仅是因为民族间存在着事实

上的不平等和由此产生的民族间的隔阂和心理创伤，这些多是历史上民族压迫和民族斗争的产物，更重要的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本质，决定了我们必须以民族自我牺牲精神和解放全人类的崇高理想来解决民族的落后问题。因此，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帮助，更不是可多可少的支援，而是先进民族必须履行的民族义务。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更不能允许某一民族在竞争中被淘汰。越是在贫困落后的地区，越不能把民族经济振兴和缩小差距的希望，仅仅寄托于商品经济自然而然的形成上，恰恰相反，而是越需要党和政府的全面帮助。

既然民族间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而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又不可避免的出现新的不平等现象，那就更需要少数民族为了自己民族的未来和发展，自觉地增强承受能力，有不怕这种暂时“不平等”的气魄。为了民族地区早日得到开发，就不能怕暂时的当发达地区的初级产品产地；为了引进技术、人才，就要允许外来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在待遇上暂时高于自己，要认识到，我们和发达地区的竞争，实质上就是优惠政策的竞争，怕这怕那是很难适应落后地区发展商品经济需要的。重要的是，各民族要通过这种暂时的“阵痛”来积极学习，从根本上提高民族素质，这样才能逐步积蓄起自我发展的能力，最终改变这种“不平等”的状况。说通俗一点：这实际是经过两种不同性质的“不平等”，逐步达到民族间的真正平等。

坚决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使民族自治地方真正行使自主权

在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维护祖国统一，保障民族平等团结和民族发展进步的最佳选择。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体现国家的领导帮助和民族自治地方各项自主权利于一身，从制度上保障少数民族特殊利益的法律武器。四年多来云南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践证明：只要上级国家机关能依法还权让利，实

行“多帮助、少干预”的原则，使自治地方真正能根据其民族的实际和特点采取特殊政策，那么，许多造成差距拉大的人为因素和弊端是可以通过改革逐步得到解决的。从我们所取得的初步成果看，自治法已经显示了它的优越性。

但是应当承认，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以来，从总体上看还没有得到全面的贯彻执行，自治地方的主权还没有受到应有的尊重，限制、干预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的情况还时有发生。一些上级领导机关和部门以种种借口违反自治法，与自治地方“争夺权利”，有法不依、以人代法、以言代法、以部门的具体政策和规定代法的情况还相当普遍，能否恰当的逐步消除主要来自各级国家机关的阻力已经成为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实施的关键所在。

我认为，在改革的大趋势下，民族自治地方不仅需要国家给予物质上的“硬件”的帮助，更需要的是给予特殊政策的“软件”帮助。所谓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千条万条，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给予充分的自主权，让自治地方真正按经济规律、价格规律、自然规律办事”。具体地讲，就是要给予自治地方“五权，”即“资源的开发利用权、产品的自主经营权、外贸的经营出口权、限额内的自主安排权，并且在加工上放权扶持”，这样民族经济的自我发展能力就会大大增强，发展速度也会大大加快。

现在，国家经济建设的重点，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这是一个积极的方针，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是十分有利的，正因为少数民族社会生产力水平处于低层次，民族是低素质，我认为仍然应该大力发扬贵州省王朝文省长提出的“三不怕”精神，一不要怕别人说不同中央保持一致，实际上只要有利于民族地区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就是与中央保持最大的一致，有些办法即使与上级的规定有某种不一致，也应该大胆放手地去干；二不要怕别人说姓“资”不姓“社”。实践证明，对于那些

原始落后的民族来说，采取一些资本主义经济中有利于提高生产力水平的办法，是一种历史的进步；三不要怕影响大局，就云南来说，全省的工农业总产值仅占全国的 2%，省内民族地区也仅占全省的 1/3，即使出现一些问题和失误，也不会影响全国的大局，何况失误并不等于失败，我们有中央大方针的指引，有各级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也不可能发生什么大的问题。

云南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

沈其荣

党的十三大报告中全面地系统地论证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根据这一理论，正确认识云南省情，特别是民族地区的复杂状况，对于我们正确地总结过去30多年的经验教训，深刻地理解和自觉地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富民兴滇，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云南地处云贵高原，是一个多民族的边疆省，有24个少数民族。由于过去云南社会发展的落后性，不平衡性，云南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不同于全国的特点。如果说，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是从资本主义这个母体中脱胎出来的，而我国的社会主义是从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半封建半殖民地脱胎出来，那末，云南大多数地区则是从前资本主义各个社会形态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转变的跨度比全国大得多，从原来的社会形态所带来的痕迹也比较多，这样一个历史基础决定了云南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起点低，社会主义因素生长发育不足，不纯粹性、不成熟性、不完善性更为突出，它们表现的形式也更为复杂多样。而且不可避免地与一些非社会主义因素（成分）结合在一起，作为自己的补充。与全国比较，其最主要的特点，就是社会生产力总体上更为落后；多层次，不平衡更为明显；反映在生产关系上，就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多种成分为辅的多层次所有制结构，其公有制的发展水平和实现程度

较低，其它经济成分尚有很大潜力可以挖掘。由上述情况形成的云南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反映到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上也有其特征。总之，从社会性质来看，云南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但属于低水平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果只看到云南更落后的一些特点，过低估计社会主义社会生长发育的程度，从而否认我们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就容易发生右的错误。与此相反，如果过高估计社会主义社会的生长发育程度，从而否认我省尚处于低水平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容易走向另一个极端，而犯“左”的错误。

生产力是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出发点，也是决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重要的依据。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不能自由的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它们全部历史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云南的多数地区是从较低起点上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虽然未经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跨越一个或几个社会发展阶段，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使社会生产力获得了初步解放，但还远远没有达到社会主义的高度，还程度不同地受到前资本主义诸社会形态的影响，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不可避免地是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地区，明显具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低水平、多层次、不平衡以至存在着时代差别的特点。

社会生产力低，最主要的标志是生产工具落后。正如马克思所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3页）今天的云南，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幅现代生产力、近代生产力和古代生产力同时并存的生动图景。云南既有少量的现代化工业，可以生产并出口精密机床、电子设备等产品，也有庞大

的靠手工操作的原始工业。在农业中，国营农场和汉族居住的一些地区基本上实现机耕，坝区少数民族基本上以畜耕为主，而许多山区少数民族却以刀耕和刀耕向锄耕过渡的原始农业为主，生产力水平相差几个世纪。这种划时代的差别，在全国是罕见的，以单一的农牧业为主体的自给半自给经济仍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主要地位，封闭性的成分极为浓厚，社会分工极不完备，以至一些地方，还没有完成畜牧业与农业，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社会产品可供量比全国一般社会产品可供量更加不足，以至有的地区每个农业劳动力所提供的农副产品不足百元，以物易物虽已不多见，但物——币——物的单循环式交换却在集市上十分普遍，货币在交换后仍留在市场上。商品经济极不发达，直至三中全会前，怒、独龙、景颇、德昂、布朗、基诺等民族还没有本民族的第一代商人。农村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的程度很低，全国的农业商品率为68%，云南为52%，有的民族地区则只有20%左右。从事分散的手工劳动的人口和农业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93%，大大高于全国。

经济发展的总体落后和不平衡，带来了科学文化发展的总体落后和不平衡。相对发达的科学文化与大量科盲、文盲半文盲同时并存，全省文盲的比例占总人口的33.7%，高于全国（四分之一），有些民族，文盲、半文盲的比例达到70%—80%。全省每万人口中有科技人员45人，全国为67人，仅为全国水平的67%。我省虽有烟、糖、茶作为财政支柱，其利税占财政收入的60%以上，但并不具有人才优势。全省烟、草业科技人员仅占职工人数的4.52%，茶业科技人员仅占职工人数的8.36%。资源优势长期停留在低水平的初级开发阶段，而行业优势没有人才优势做后盾，是有丧失优势地位危险的。

劳动者的素质包括科学技术知识的素质和观念形态的素质。在云南，科学技术知识普及面窄，观念形态的更新缓慢。陈旧的